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4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4
6.3	审计意见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7.4	报表附注	18
§ 8	投资组合报告	3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1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4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3.2	存放地点	46
13.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LOF)
场内简称	申万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112
交易代码	163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028,662.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5月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封闭期内原则上遵循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原则，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同时通过适当参与新股申购和增发来获取更高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6%。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20001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姜国芳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3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76,681.89	16,504,609.16
本期利润	16,197,091.98	-15,207,878.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3	-0.00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43%	-0.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4%	-0.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405,925.32	-15,207,878.7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04	-0.0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826,682.62	1,596,175,863.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0	0.99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00%	-0.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

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6%	0.34%	0.88%	0.01%	7.28%	0.33%
过去六个月	11.66%	0.27%	1.79%	0.01%	9.87%	0.26%
过去一年	15.04%	0.21%	3.57%	0.01%	11.47%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0%	0.17%	6.41%	0.01%	7.59%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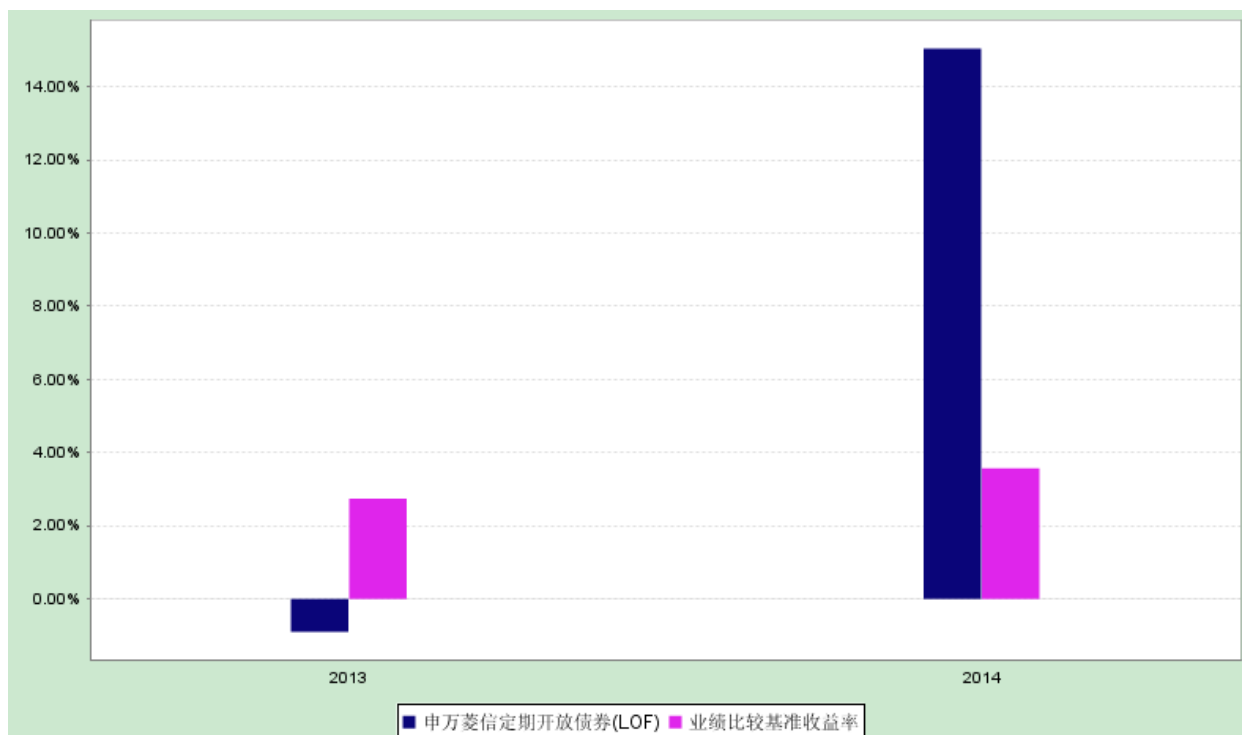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成立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7% 的股份，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 33% 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 18 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486 亿元，客户数超过 277 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古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3-29	-	5 年	古平先生，特文特大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海红顶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债券分析师，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邱伟	本基金原基金经理	2013-12-09	2014-07-17	-	邱伟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新华人寿、南京银行等公司，在南京银行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债券投资交易等工作，2013 年 8 月加入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架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

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总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公司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总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总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风险管理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总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0，

我们进行了 95%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 0 的 T 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次数比例、价差交易模拟贡献、组合收益率差异和模拟输送比例占收益率差的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 日内和 5 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全年，中国经济经历了较长的持续探底的过程，总体上看，经济持续在底部，并且一直处于较大的下行压力之下。在此背景下，政策的重心明显较 2013 年发生了转移，政策从 2013 年顺周期的“调结构”操作再次回归到了逆周期的“稳增长”；从货币政策上看，定向放松的操作成为了主流，央行采用了包括 SLF、MLF 以及定向降准等在内的诸多定向宽松操作，在这样宽松的环境下，资金状况较 2013 年出现了明显改善，由此各类债券收益率曲线均出现了 150 基点以上幅度的大幅下行，债券市场进入了牛市。2014 年的债市牛市总体呈现了如下特点：1) 城投债由于其“准政府”信用的特点，需求最为旺盛，其收益率下行也最为明显，是 2014 年固定收益市场需求最火热的品种；2) 利率债收益率下行明显，但是长期利率债在利率市场化和宽松货币政策的双重作用下，其敏感性和波动性较以往更为突出；3) 高收益债券在宽松货币政策作用下，虽然该品种信用风险时有暴露，但收益率依然出现了大幅下行。

本基金组合在资金预期稳定的背景下，债券重点参与了长期利率债和城投债，并且在下半年关注到权益市场由于估值修复所带来的行情积极配置了一定比例的可转债，全年组合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表现为 15.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 3.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经济企稳还需继续观察，而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当可延续，但是相较于 2014 年较为明朗的趋势，2015 年债券市场可能相对比较复杂：一方面 2014 年的牛市行情兑现了大部宽松货币政策的预期，部分债券的收益率相较 2013 年对于投资者的吸引力有所下降；另外一方面，经济的现况使得市场对于未来货币政策的进一步宽松依然具有较强的预期。总体看，本基金组合 2015 年主要操作将以利息收入为基础，根据政策的变动兼顾市场交易型机会，同时关注转债市场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有序稳步开展，紧密围绕内控体系建设、内幕交易防控体系的健全、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投资研究交易等核心业务流程的执行、信息披露以及反洗钱工作的持续落实等核心工作领域开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具体包括：

1、合规培训

为加强员工对法律法规的认知、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在本年度内，公司共组织专题合规培训 4 次，合规考试 3 次。内容包括：基金经理岗位专项合规监察管理、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反洗钱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合规培训。合规考试通过公司办公系统的培训考试模块进行，所有培训和考试记录均有存档，并作为员工年终合规考核的依据。

2、制度、流程建设

2014 年，公司根据最新法规政策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运作情况，秉持规范内控流程、优化管理机制的原则对相关公司制度和部门工作流程进行了建设与修订。

本年度内，公司主要制订了以下制度：（1）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推进内部资源整合，公司制定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2）根据新基金法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制定了《员工证券投资内部管理规定（试行）》；（3）为了加强对公司从业人员的离任管理，规范离任审计的实施程序和内容，制定了《基金从业人员离任审计制度》。公司主要修订了以下制度：（1）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公司对原《固有资金基金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作了修订，重新更名为《固有资金投资风险控制制度》；（2）为了更加有效的实施交易确认机制，对公司原《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3）为了加强客户投诉

处理流程的有效执行，对公司原《客户投诉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4）根据公司旗下专户资产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对公司原《基金及组合资产投资管理之关联交易控制制度》作了修订；（5）为了优化管理层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情况，对管理层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3、日常合规检查与稽核

监察稽核总部定期开展合规检查，以季度抽查为主，抽查主要内容涵盖移动通信工具对于限定人员在限定时间的管理、网络信息交流工具（MSN、QQ 等）记录、特定办公场所的监控记录、固定电话录音以及电子邮件记录。对于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监察稽核总部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改进，相关人员提交说明文件。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重要线索或重大可疑事项，转入事件专项稽核项目。此外，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员工证券投资内部管理制度（试行）》，故从 2014 年第二季度开始新增员工证券投资交易情况检查。本年度内，定期合规检查结果均未发现异常情况。

对于其他日常经营中的业务程序和流程检查，监察稽核总部依据检查项目列表项目按季度核查。检查项目列表内容根据监管要求和历史发现实行微调。检查报表和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一并上报监管机构。

本年度内，稽核人员根据年度稽核计划对行政管理总部、市场销售总部、营销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部及信息技术总部进行了内部稽核，通过访谈、观察、抽样检查及穿行测试等审计方法对相关内控设置及执行情况作了审查，并详细记录了审计工作底稿，对于稽核发现和改进建议分别与被稽核对象进行了反馈，同时形成正式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在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等方面存在与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相违背的情况。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原则，以科学的风险管理为基础，积极有效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 10 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副总经理来肖贤先生，拥有 9 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3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监牛锐女士(主持工作)，拥有 10 年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张少华先生，拥有 11 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 9 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 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1289 号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薛竞

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层

2015-03-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6,673,635.23	456,752,149.50
结算备付金		148,238.68	1,620,049.51
存出保证金		9,221.21	35,78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2,346,740.60	1,343,516,141.3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346,740.60	1,343,516,14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082,566.98	25,778,794.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1,260,402.70	1,827,702,92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191,666.4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439.70	812,423.81
应付托管费		18,131.93	243,727.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148.45	9,241.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40,000.00	270,000.00
负债合计		433,720.08	231,527,058.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6,028,662.86	1,611,383,742.3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798,019.76	-15,207,87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26,682.62	1,596,175,86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260,402.70	1,827,702,922.02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 1.14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6,028,662.8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日	
一、收入		21,430,393.50	-3,725,042.17
1. 利息收入		19,953,357.95	47,024,189.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257,943.36	11,942,890.24
债券利息收入		13,199,138.02	31,499,804.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6,276.57	3,581,494.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896,738.32	-19,036,864.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341,930.9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7,238,669.26	-19,036,864.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6,373,773.87	-31,712,487.8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21.23
减：二、费用		5,233,301.52	11,482,836.55
1. 管理人报酬		2,902,284.63	7,338,102.03
2. 托管费		870,685.36	2,201,430.6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54,196.46	17,459.18
5. 利息支出		958,908.25	1,528,293.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58,908.25	1,528,293.66
6. 其他费用	7.4.7.20	447,226.82	397,55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7,091.98	-15,207,878.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7,091.98	-15,207,878.72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上年度对比数据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1,383,742.33	-15,207,878.72	1,596,175,863.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97,091.98	16,197,091.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5,355,079.47	13,808,806.50	-1,491,546,272.9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1,505,355,079.47	13,808,806.50	-1,491,546,272.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028,662.86	14,798,019.76	120,826,682.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1,383,742.33	-	1,611,383,742.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207,878.72	-15,207,878.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1,383,742.33	-15,207,878.72	1,596,175,863.61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上年度对比数据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肖贤，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4 号《关于核准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610,759,599.6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1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611,383,742.3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24,142.6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140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份额 21,454,994.00 份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上市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10%;对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在封闭期开始 3 个月和封闭期最后 3 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间也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投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的股票资产,并可投资因股票派发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产生的权证等资产。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6%。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

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673,635.23	66,752,149.50
定期存款	-	39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39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16,673,635.23	456,752,149.5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7,588,532.55	51,980,740.60
	银行间市场	50,096,922.06	50,366,000.00
	合计	97,685,454.61	102,346,740.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97,685,454.61	102,346,740.60	4,661,285.9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16,277,070.96	407,087,141.30
	银行间市场	958,951,558.22	936,429,000.00
	合计	1,375,228,629.18	1,343,516,141.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375,228,629.18	1,343,516,141.30	-31,712,487.8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352.52	6,920.8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1,224,805.44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3.37	801.90
应收债券利息	2,080,136.58	24,546,248.9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4.51	17.71
合计	2,082,566.98	25,778,794.81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4,337.48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10.97	9,241.00
合计	15,148.45	9,241.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340,000.00	270,000.00

合计	340,000.00	270,000.00
----	------------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11,383,742.33	1,611,383,742.3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05,355,079.47	-1,505,355,079.47
本期末	106,028,662.86	106,028,662.86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根据《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自其起始日起至其结束日止。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周并且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开放时间及其开放期结束日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提前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下一封闭期的起始日也将相应顺延。若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则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7,993,442.00 份(2013 年 12 月 31 日：27,565,199.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98,035,220.86 份(2013 年 12 月 31 日：1,583,818,543.33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504,609.16	-31,712,487.88	-15,207,878.72
本期利润	-20,176,681.89	36,373,773.87	16,197,091.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077,998.05	3,730,808.45	13,808,806.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10,077,998.05	3,730,808.45	13,808,806.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405,925.32	8,392,094.44	14,798,019.7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1,284.23	892,592.7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587,611.21	11,028,758.21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044.32	21,267.41
其他	1,003.60	271.84
合计	6,257,943.36	11,942,890.2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5,748,515.59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406,584.65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41,930.94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494,666,063.12	1,036,668,966.1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88,486,259.17	1,032,707,876.07
减：应收利息总额	43,418,473.21	22,997,954.94
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7,238,669.26	-19,036,864.86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73,773.87	-31,712,487.8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6,373,773.87	-31,712,487.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36,373,773.87	-31,712,487.8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	121.23
合计	-	121.23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 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7,521.46	484.1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6,675.00	16,975.00
合计	54,196.46	17,459.18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280,000.00	180,000.00
债券帐户维护费	36,000.00	13,500.00
其他	1,300.00	-

银行汇划费	9,926.82	44,051.07
上市费	60,000.00	70,000.00
合计	447,226.82	397,551.0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宣告 2014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9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其它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 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5,748,515.59	100.00%	-	-

7.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4,337.48	100.00%	14,337.4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02,284.63	7,338,102.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45,448.18	5,599,228.9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0,685.36	2,201,430.6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8%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38,362,421.92	-	-	-	-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3,600.36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10,003,600.3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43%	0.62%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16,673,635.23	641,284.23	66,752,149.50	892,592.78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	-	-	1,145,194.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股票。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与以上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而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追求稳定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针对以上金融工具风险的管理政策和控制制度，并且形成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层面建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在董事会层面建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与所投资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类型、管理政策和各种投资限制的定期回顾、评估和修改，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和日常跟踪的工作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与本基金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金融工具的发行者或是交易对手不能履行约定义务而产生。

对于发行者的信用风险控制，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来管理。于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基金均投资于信用等级良好的债券，所以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与债券发行者有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因而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与该银行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等投资品种的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涉及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对于银行间债券等品种的交易，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事前检查和控制交易对手信用及交割方式来管理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3年12月31日
A-1	-	460,647,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9,951,000.00	-
合计	9,951,000.00	460,647,000.00

注：未评级债券均为超级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3年12月31日
AAA	26,087,860.20	477,617,993.00
AAA 以下	61,733,180.40	385,305,499.30
未评级	4,574,700.00	19,945,649.00
合计	92,395,740.60	882,869,141.30

注：未评级债券均为无信用风险的国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基金在开放期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

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监控基金组合流动性指标，确保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时，基金仍能应付大量赎回和其他负债，灵活调整组合结构，而且不影响组合估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和其他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基金资产按流动性分类计算未来现金流并设立相应目标，同时对开放期中基金申购赎回状况和其他负债到期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和分析预测，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流动性资产与之相匹配。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交易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实现。此外，本基金在需要时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大部分是流动性较好的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或是证券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资产工具，其余是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因此比较容易变现来满足投资者对于基金资产的赎回。除附注 7.4.12 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从本基金资产和负债的情况来看，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债券投资等。基于本基金产品性质，生息资产占基金资产绝对比重，因此本基金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对于固定利率类金融工具，面临由于市场利率走高而导致的债券资产的市场价格低于购买成本的风险。

对于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主要面临两方面利率风险：第一，每个付息期间内面临由于市场利率走高而导致的债券资产的市场价格低于购买成本的风险；第二，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的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期对利率水平的预测、以及严格控制投资品种到期天数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673,635.23	-	-	-	-	-	16,673,635.23
结算备付金	148,238.68	-	-	-	-	-	148,238.68
存出保证金	9,221.21	-	-	-	-	-	9,22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2,537.80	-	30,022,000.00	24,512,297.20	45,089,905.60	-	102,346,740.60
应收利息	-	-	-	-	-	2,082,566.98	2,082,566.98
资产总计	19,553,632.92	-	30,022,000.00	24,512,297.20	45,089,905.60	2,082,566.98	121,260,402.7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0,439.70	60,439.70
应付托管费	-	-	-	-	-	18,131.93	18,131.9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5,148.45	15,148.45
其他负债	-	-	-	-	-	340,000.00	34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433,720.08	433,720.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553,632.92	-	30,022,000.00	24,512,297.20	45,089,905.60	1,648,846.90	120,826,682.62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56,752,149.50	-	-	-	-	-	456,752,149.50
结算备付金	1,620,049.51	-	-	-	-	-	1,620,049.51
存出保证金	35,786.90	-	-	-	-	-	35,78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80,000.00	455,208,054.40	22,460,578.70	534,445,556.80	231,021,951.40	-	1,343,516,141.30
应收利息	-	-	-	-	-	25,778,794.81	25,778,794.81
资产总计	558,787,985.91	455,208,054.40	22,460,578.70	534,445,556.80	231,021,951.40	25,778,794.81	1,827,702,922.0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000,000.00	-	-	-	-	-	22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0,191,666.47	10,191,666.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12,423.81	812,423.81
应付托管费	-	-	-	-	-	243,727.13	243,727.1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9,241.00	9,241.00

其他负债	-	-	-	-	-	270,000.00	270,000.00
负债总计	220,000,000.00	-	-	-	-	11,527,058.41	231,527,058.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8,787,985.91	455,208,054.40	22,460,578.70	534,445,556.80	231,021,951.40	14,251,736.40	1,596,175,863.6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1. 市场利率曲线向上、向下平行移动 50 个基点		
假设	2.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50 个基点	950,000.00	11,160,000.00
	2.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50 个基点	-930,000.00	-10,900,00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或是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

一层次的余额为 51,980,740.6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0,366,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07,087,141.30 元, 第二层次 936,429,000.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2,346,740.60	84.40
	其中: 债券	102,346,740.60	84.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821,873.91	13.87

7	其他各项资产	2,091,788.19	1.73
8	合计	121,260,402.7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8,385,492.70	0.53
2	601989	中国重工	5,021,091.95	0.3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8,583,965.90	0.54
2	601989	中国重工	7,164,549.69	0.45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3,406,584.6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5,748,515.5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74,700.00	3.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40,000.00	8.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0,483,316.80	33.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51,000.00	8.24
6	中期票据	19,973,000.00	16.53
7	可转债	17,324,723.80	14.34
8	其他	-	-
9	合计	102,346,740.60	84.7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692	14 嘉公路	200,000	21,220,000.00	17.56
2	1480368	14 普陀国资债	100,000	10,402,000.00	8.61
3	1022002	10 华融 02	100,000	10,040,000.00	8.31
4	1082084	10 中色 MTN1	100,000	10,031,000.00	8.30
5	011499056	14 豫能源 SCP002	100,000	9,951,000.00	8.2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221.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82,566.9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91,788.1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0	南山转债	4,327,910.00	3.58
2	113005	平安转债	2,722,537.80	2.25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517	69,893.65	16,788,739.36	15.83%	89,239,923.50	84.1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85,134.00	82.38%
2	上海杨浦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5.00	2.50%
3	方志雄	162,103.00	2.03%
4	张亚洋	149,012.00	1.86%
5	毛亚平	145,900.00	1.83%
6	吴慧玲	100,008.00	1.25%
7	姚天宁	100,002.00	1.25%
8	王伟玲	90,604.00	1.13%
9	余兰	50,001.00	0.63%
10	胡建辉	49,000.00	0.61%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600.36	9.43%	10,003,600.36	9.4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3,600.36	9.43%	10,003,600.36	9.4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11,383,742.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05,355,079.4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028,662.8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6 月书面通讯表决通过，解聘来肖贤督察长职务，同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6 月书面通讯表决通过，聘任王菲萍担任公司督察长。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

人员变更公告》。

3、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6 月书面通讯表决通过，聘任王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4、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提名的监事由代田秀雄先生变更为杉崎干雄先生。

5、王菲萍于 2014 年 7 月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经本基金管理人职工民主选举，同意牛锐和赵鲜担任监事会职工监事。

6、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该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该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时间为 2 年。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6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人员未出现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2	15,748,515.59	100.00%	14,337.48	100.00%	-
招商证券	2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03-26
2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03-26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03-28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06-18
5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07-01
6	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07-14
7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07-19
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08-28
9	关于新增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09-24
10	关于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10-29
1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柜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11-12
12	申万菱信基金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4-12-10

		《证券时报》	
13	关于新增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12-23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本公司原股东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设立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7%股权的持有人由申银万国变更为申万宏源。目前，申万宏源已正式设立，详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66）于2015年1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批复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根据《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运作期（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30日）结束，于2014年3月31日（含该日）至2014年4月4日（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自2014年4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运作期。针对本基金开放期和封闭期有关申购、赎回等注意事项，本公司已发布相关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6日发布的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成立公告；
 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
 定期报告；
 其他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中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基金发售公告和基金成立公告均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本基金管理人住所地址为：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13.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均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进行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
www.swsmu.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